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600號

原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林書玄
被　　告　山海珍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淑敏
被　　告　楊志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3,348 元，及自民國106 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6 年11月30日起，逾期6 個月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77、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54 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山海珍國際有限公司、楊淑敏、楊志擔（以下合稱被告，分則以姓名稱之）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山海珍國際有限公司邀楊淑敏、楊志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目前授信餘額723,348 元，各筆借款期間、金額及利率如附表所示，兩造立有借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惟山海珍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106 年10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迭經催討無效，迄今仍有723,348 元尚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連帶清

償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債務。爰依借貸契約、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3,348元，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一次、分次撥貸專用）、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歸戶查詢、放款主檔查詢等件為證，且楊淑敏、楊志揹簽立之保證書中，已明確記載連帶保證之旨。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寧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借款額度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金額	利率	起息日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000,000元	1,350,000元	104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	325,508元	3.77%	106年10月29日	自106年11月30日起，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1,650,000元		397,840元			
合計	3,000,000元	3,000,000元		723,348元			